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獎懲建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事實	※請教師務必註明時間及事實經過或理由，簽請獎懲時須告知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建議獎懲種類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條第　　項規定 酌予記□　　次　　□愛校服務　　時
備註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學生或家長得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懲處後學生可向生教組提出改過銷過申請。 三、請導師務必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建議人	導師	生教組長

學輔主任	校長